

# 桐柏县财政局文件

桐财 字〔 2020 〕 75 号

---

## 桐柏县 2019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南阳市财政局：

为全面检验 2019 年度桐柏县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桐柏县财政局根据《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宛财效〔2020〕1 号）、《桐柏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桐财字〔2020〕53 号）等有关规定组成评价工作组，对 2019 年度桐柏县财政扶贫资金共 37040.71 万元的使用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绩效评价报告。

## 一、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开展情况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构。桐柏县接到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调整〈河南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通知》(豫财农综〔2019〕14号)后,县财政局、县扶贫开发办迅速传达学习通知精神、深入研读,同时对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河南省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豫财农〔2017〕182号)等文件进行了认真学习,及时向县主要领导进行专题汇报。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认真听取了情况汇报,并对如何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分别作出重要指示,先后组织召开2次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协调会议,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对各部门具体承担的任务逐项提出要求。为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我县成立由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王磊任组长,县财政局局长胡建军、县扶贫办主任张义胜任副组长、县财政局、县扶贫办2个部门的4名骨干为成员的2019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局长胡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2019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各项工作。二是密切协作配合,压实各项工作责任。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紧紧围绕考核办法明确的主要指标,组织召开县财政、扶贫、统计、发改、审计及项目建设单位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议,制订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分解任务,量化目标,强化责任,细化每项任务完成的时间节点,确保每项指标考核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确保每项

指标得分必须有原始资料支撑,确保具体部门对数据的真实性和资料的完整性负责。三是认真收集资料,详细撰写自评报告。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照考核办法和指标,逐项收集整理佐证材料,多次组织召开各层次的讨论会,深入讨论相关考评资料的筛选准备工作,认真撰写自评报告,确保我县 2019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工作内容丰富、数据详实、自评合理、报告严谨。

##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及使用成效

###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2019 年,桐柏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投入 15962 万元,同比增长 17.72%。其中:中央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7315 万元,省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731 万元,市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1916 万元,县本级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5000 万元,全部投入脱贫攻坚项目建设。

### (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成效

2019 年,桐柏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15962 万元,其中:村组道路、安全饮水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8967.92 万元;雨露计划项目 630 万元;扶贫小额贴息、食用菌加工、村级光伏电站、优质花生补贴等产业发展项目 6364.08 万元。利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集中安排用于村组道路、安全饮水、雨露计划、食用菌加工、村级光伏电站等项目建设,促使我县贫困村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提升,贫困户户容户貌明显改善。通过资金的投入、项目

的实施，符合桐柏地域特点的茶、艾、菌及小龙虾等特色种植养殖产业扶贫体系初步形成，一大批惠民政策得到有效落实。

### 三、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情况

#### (一)资金投入

##### 1、有贫困县的省辖市和贫困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情况

2019年，我县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5000万元，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到我县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为9046万元，县本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占中央和省财政安排到我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例为55.27%。

#### (二)资金拨付

##### 2、省辖市专项扶贫资金拨付效率

2019年，我县及时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9046万元。

#### (三)项目和资金监管

##### 3.1、市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 3.2、县级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一是资金项目信息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情况。桐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转发了《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桐脱指办〔2017〕71号)、桐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桐扶贫〔2017〕28号)、桐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印发了《桐柏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

度》(桐脱指〔2018〕18号)、桐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了《桐柏县2019-2020年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指南》(桐脱贫组〔2018〕19号)、桐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桐柏县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桐脱贫办〔2018〕22号)等信息公开和公示公告制度方面的文件,并认真执行。这些全方位的公示公告制度保证了扶贫资金的公开、透明和阳光操作。二是公告公示平台建设情况。我县县级公示公告平台是桐柏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tongbai.gov.cn/>)乡镇级公示公告平台是乡镇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和乡镇脱贫攻坚专栏;村级公示公告平台是村务公开栏和村脱贫攻坚专栏;项目地公示公告平台是永久性公示牌。我县建立了立体的多元化的公示公告平台,为实现扶贫政策公开和增加扶贫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供了充分的保障。三是扶贫政策和资金使用的公开情况。2019年,我们及时对中、省、市和县级安排的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在桐柏县人民政府网站脱贫攻坚公示公告专栏进行了公示公开,其中:豫财农〔2018〕160号、豫财农〔2018〕161号、豫财农〔2018〕162号、豫财农〔2018〕164号、豫财农〔2018〕165号和宛财预〔2018〕114号等专项资金公开的网址链接是<http://www.tongbai.gov.cn/ztlm/jzfp/webinfo/2019/01/156315817884492.htm>;豫财农〔2019〕45号、豫财农〔2019〕46号、豫财农〔2019〕48号、宛财预〔2019〕286号、宛财预〔2019〕328号、宛财预〔2019〕434号等专项资金公开的网址链接是

<http://www.tongbai.gov.cn/ztlm/jzfp/webinfo/2019/0615704969921723.htm>; 预财农综〔2019〕17号文件专项资金公开的网址链接是 <http://www.tongbai.gov.cn/ztlm/jzfp/webinfo/2019/12/1570496870983479.htm> 桐财预〔2019〕2号文件专项资金公开的网址链接是 <http://www.tongbai.gov.cn/zwgk/zdly/czzj/czyjs/webinfo/2019/06/1570496869387684.htm>。

### 3.3、乡村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建设和执行

乡镇对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在乡镇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和乡镇脱贫攻坚专栏进行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村级针对本村扶贫资金项目安排计划在村务公开栏和村脱贫攻坚专栏进行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项目实施地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项目竣工后设立永久性公示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主要公示内容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对于扶贫到户的项目在村脱贫攻坚专栏和人口居住集中地

采取张榜公布的形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真正让广大贫困群众享有扶贫项目的知情权、监督权和管理权。

#### 4、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执行

一是监督检查制度建设情况。为加强扶贫资金监管责任落实,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桐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桐政办〔2016〕60号)、桐柏县财政局印发了《关于扶贫资金监督管理办法》(桐财〔2017〕48号)、桐柏县审计局转发了《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具体措施〉的通知》(桐审〔2017〕49号)等监督检查制度,为最大限度保证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提供了制度保证。二是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制度和规定对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进行管理。其一是落实责任。为确保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县财政、审计会同扶贫、纪检监察、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对全县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二是落实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推行专家评审、民主决策、质量管控和进度管控等保障机制,重点项目全面落实政府采购、工程监理等制度;项目完工后,严格验收标准,做好项目移交,健全完善后续服务和科学管理机制;在资金拨付过程中,按照报账制要求,认真审核把关,确保扶贫资金安全、高效。其三是加强督查。在接受上级专项扶贫资金审计检查的同时,今年4月份,出台了《关于对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和项目建

设情况开展全面检查的通知》(桐财字〔2019〕19号),在全

县范围内组织开展了涉农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共查出县交通局和县农业农村局两个单位存在的问题，下发检查结论和整改通知，明确要求相关单位按照整改通知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三是接受扶贫资金社会监督情况及对举报件办理情况。桐柏县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印发了《桐柏县扶贫资金项目监督举报电话运转机制工作制度》，设立并公告县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固定电话为 0377-68111017，移动电话为 15730891017），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同时，认真办理各类举报件和信访件，全年共办理各类举报件，信访件 7 件，确保了群众来信来访事事有回音、件件能落实。

## 5、项目库建设及管理情况

一是项目库管理制度情况。桐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了《桐柏县脱贫攻坚项目库管理制度》（桐扶贫〔2017〕25 号），对入库项目进行了规范和明确。二是项目库财政资金投资规模情况。2019 年，我县扶贫开发项目库入库项目 415 个，总资金规模 50580.69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229 个，安排资金 22861.56 万元；产业发展项目 48 个，安排资金 15116.8 万元；公共服务项目 125 个，安排资金 4323.9 万元；其他项目 13 个，安排资金 8278.43 万元。2020 年，我县扶贫开发项目库入库项目 326 个，总资金规模 51306.992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项目 231 个，安排资金 29765.282 万元；产业扶贫项目 57 个，安排资金 14012.41 万元；公共服务 9 个，安排资金 298 万元；其他项目 29 个，安排资金

7231.3 万元。项目库项目类别、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建设内容、预期效益等要素齐全,且不涉及“负面清单”项目。2020 年项目库资金规模大于上年项目库资金规模。

## 6、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根据《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规范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桐柏县结合工作实际,先后印发了《关于切实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桐扶贫〔2017〕28 号)、《桐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桐政〔2017〕60 号)、《桐柏县财政扶贫资金报账拨款办法》(桐政办〔2017〕98 号)、《桐柏县加强扶贫资金使用效益实施细则(试行)》(桐扶贫〔2017〕42 号),转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具体措施》(桐政办〔2017〕97 号)等制度文件。二是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申报入库时严格执行“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论证、县级审定、省市备案”等程序,项目建设中项目审批、招投标、竣工验收、资金报账等方面资料齐全。我们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督查检查力度,确保扶贫项目进展顺利。

## 7、项目建设进度

2019 年,我县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和县级各类扶贫资金 37040.71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共安排项目 250 个。目前,项目已

全部完工,完工率 100%。

#### **(四)资金使用成效**

##### **8、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转结余率**

2019 年,我县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5962 万元,实际支出 15245.8 万元,支出比例达到 95.51%;结转结余数为 716.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4.49%。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结余 139.99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03%;不存在 2 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 **9、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成效**

(1) 工作机制运行。2019 年 4 月 23 日,我们召开了统筹整合涉农项目专题培训会议,重点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制度及公示公告制度和 2019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绩效申报及评价标准进行了学习培训。通过学习培训,进一步强化了项目管理、公示公告的规范性和全面性,为全面落实《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 号)要求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媒体报道方面,今年 10 月 11 日 21 点 15 分,河南卫视《脱贫大决战》栏目对“桐柏脱贫攻坚(统筹整合)项目投入发展小龙虾,助力脱贫攻坚”进行了 1 小时零 43 秒的报道。报道内容充分肯定了我县统筹整合项目的脱贫成效,大力宣传了桐柏依托地理优势发展脱贫项目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增强了统筹整合项目的透明度,有效调动了广大贫困群众和一般农户主动参与、自觉参与发展特色产业的积极性,带贫减贫意识得到提升,“志智”双扶成效明显。

**(2) 管理制度建设。**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县实际，经过3月份和8月份两次完善、调整，出台了《桐柏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桐柏县2019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的通知》（桐脱贫组〔2019〕27号）。整合资金使用方案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文件形式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进行了报备。方案确定了年度计划、整合资金规模具体项目的资金投入规模、项目实施地点、建设任务、绩效目标、进度计划、责任部门等要素，要素内容齐全。同时先后出台了《桐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桐政〔2017〕60号）和《桐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桐脱贫组〔2018〕32号）等管理办法，明确了部门分工、操作程序、资金用途、监管措施、绩效评价、责任追究等要素，要素内容齐全。

**(3) 整合资金进度。**2019年，我县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和县级各类扶贫资金37040.71万元，已经全部到位，整合资金规模占计划整合资金规模的100%。

**(4) 整合资金支出进度。**2019年，我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支付33911.8万元，占整合资金总规模的91.55%，有效的保证了我县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建设。按照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实施办法所规定的资金整合范围，对照应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省、市财政及配套资金目录，将应整合、可整合的涉农财政资金全部整合到县财政扶贫资金专户，由县脱贫攻坚

坚领导小组统一安排用于脱贫攻坚项目。我县各部位、各单位全力配合，大力支持统筹整合助力脱贫攻坚项目建设，没有任何人和任何单位干扰整合，有效保障了脱贫攻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 **10、贫困人口减少**

2019 年，我县年度减贫目标为 9300 人，实际脱贫 4132 户 9825 人，超额完成 525 人，完成率为 100%。

## **11、精准使用情况**

2019 年，我县安排的 250 个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项目全部聚焦于贫困户和贫困村，项目产权明晰，利益联结机制健全，项目严格与脱贫成效挂钩，扶贫项目全面实行了绩效管理。

## **(五)工作评价**

## **12、扶贫资金数据材料报送及日常工作质量**

2019 年，我县积极做好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报送的文字材料力求做到全面、详实、规范，重要扶贫工作数据报送及时、准确，扶贫开发各类项目均按时报送备案，圆满完成了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数据材料报送工作任务，为我县财政扶贫资金规范管理和安全运行提供了数据支撑。

## **(六)加减分指标**

## **13、机制创新**

为确保我县脱贫攻坚任务的顺利完成，保证统筹整合涉农扶贫资金的使用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充分发挥统筹整合涉农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我们在严格执行上级相关规定的基础上，

积极探索适合我县县情、民情的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机制,为我县如期脱贫摘帽奠定了坚实基础。

(1)到人到户资金实行“一卡通”发放。为保障贫困户利益,桐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落实工作的通知》(桐政办〔2019〕18号)文件,在全县各乡镇建立了“贫困户信息库”,信息库主要包括贫困户基本情况、应享受补贴情况、每个贫困人口的基础信息、个人农商行银行卡号等。发放补贴资金时,直接针对“贫困户信息库”中的农商行银行卡号进行发放,有效保障了贫困户的切身利益,让广大贫困户清楚明白自己享受的补贴。该机制的推行得到了省财政厅的充分肯定,省财政厅对我们这一做法进行了详细调研并作为创新机制在全省推广。

(2)资产收益模式创新。为保证贫困户增收脱贫,我们建立健全了公平、合理、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比如,我县安棚镇朱洼村香菇带贫基地采取了四种利益带贫机制。一是入股带贫分红。将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所有,收益权全部亮化给贫困户,香菇带贫基地(合作社)与贫困户签订带贫协议,香菇种植收益扣除成本后40%用于向贫困户分红,60%作为后期滚动发展基金;二是就业收入带贫。基地吸纳贫困户就业从事制袋、采菇等生产劳动,实现就业脱贫。三是服务引领带贫。基地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关系,从宣传发动、成立合作社到大棚建设、出菇管理等,组织贫困户和周边群众全程参与。如大棚调温调湿技术,

香菇菌棒制作、消毒、点菌技术等,农户在“跟班学习”中有了认识和了解。同时,基地培育优质高产的香菇菌袋(出菇袋)出售给农户,签订技术服务回购协议,让群众放心种植,获得稳定收益。四是孵化效应带贫。朱洼村香菇带贫基地的先行先试,周边村镇的企业和群众感受到小小香菇蕴含的广阔“钱”景。仅安棚镇就有岭东、泰山、王湾、李湾等村新建20万袋以上规模香菇种植基地5个,群众自发流转土地、自行投资修建基础设施,全镇已发展香菇400多万袋,形成了产业集群。该基地的成功实践促使中远农业公司选定香菇种植作为该公司带贫项目,2018年在安棚镇周岗村占地200亩建成100万袋规模的香菇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三个乡镇(集聚区)1000户贫困户,不仅发挥了龙头企业带贫作用,也为香菇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力支持。该模式被财政部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案例(二)的通知》(财办农〔2019〕54号)文件进行推广。

#### 14、违规违纪

2019年,我县没有中央和省级审计、财政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纪检监察、检察、扶贫督查巡查等发现和曝光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情况;没有视查查出违纪违规问题;无中央和省领导做出过批示的,经查实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突出的问题。

